

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办法

(浙中医大发〔2021〕60号)

第一条 学位论文是体现研究生的综合知识运用能力，是反映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导师科研教学水平的重要环节。为切实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更好地培养适应社会、经济和科学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人才，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实行研究生导师主体负责、学院分管、研究生院评估制度，相关职责如下：

(一) 研究生导师职责。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把关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写作发表、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负责研究生的日常科研和论文指导工作，定期讨论，关心论文进展情况；在论文开题前，对选题提出要求，结合研究生自身情况，进行科学的选题指导，注重发挥个人所长，结合实际研究项目进行选题，保证可行性、创新性；如实评价研究生研究工作，认真审阅学位论文并提出修改意见，对未能达到学位论文要求者，要严格把关，不能同意其答辩申请；负责审核研究成果和发表学术论文，确保数据真实，无抄袭和造假现象，杜绝学术腐败；成立导师组，以多学科交叉优势，更好促进基础研究和临床研究相结合。

(二) 学院职责。倡导学术正气，坚决抵制学术不端行为，严格执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零容忍”，一经发现坚决依法依规、从快从严进行彻查；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开题、盲审、答辩、归档等环节的工作，严格按学校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开展管理监督。

(三) 研究生院职责。负责制订学位论文各个环节的管理，对学位论文进行抽查及质量评估；负责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盲审、答辩等各个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三条 学位论文管理实行集中开题与公开答辩，具体程序如下：

(一) 论文开题。按照《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报告工作的若干规定》的要求，以学科为单位实行集中开题，原则上研究生开题在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时须提交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综述，并经导师签字认可。学院将研究生开题报告安排报研究生院备案审批。

(二) 论文答辩。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达到培养方案要求，成绩合格，通过论文开题报告且完成学位论文的，经专家评阅同意，可向学院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

辩。学院按照《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细则》的要求进行审查，将符合答辩要求的研究生答辩安排报研究生院备案后，认真组织完成答辩工作。答辩委员会严格执行答辩程序，提高问答质量，避免答辩流于形式。除依法律法规需要保密外，学位论文均要严格实行公开答辩，安排人员旁听，答辩人员、时间、地点、程序安排及答辩委员会人员等信息要提前对外公开。

第四条 为保障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学校实行研究生开题评议、论文重复率检测、双盲外审、校内质控、预答辩、定点检查及论文抽检，具体程序如下：

（一）开题评议。对初次开题为通过或存在较大争议的，研究生院从学科专家库中抽取相关专家成立开题评议委员会。开题评议委员会要严格把关，提出修改意见，限期修改如仍达不到要求则不同意开题。

（二）论文重复率检测。重复率检测作为检测学术不端的必备手段，重复率过高的论文，修改后重新进行检测，合格后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原则上每篇学位论文有一次修改机会。

（三）双盲外审。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 100%实行盲审。博士学位论文要求不少于 5 位专家评定，硕士学位论文要求不少于 3 位专家评定。盲审结果的运用参照《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盲审的规定》。

（四）校内质控。由学位论文质量促进专家委员会对当年度提交盲审的所有论文进行基本要求与规范审查，对校外盲审不合格论文进行合格性审查，对经上级部门确定需提交进行抽检的学位论文进行严格的科学性与规范性审查。

（五）预答辩。所有研究生须进行预答辩，具体由导师组织，并且预答辩应按照正式答辩流程进行。

（六）定点检查。学院对中期考核结果为跟踪培养，以及开题报告结果不符合相关要求经修改后重新开题的研究生，列为定点检查对象，其学位论文作为定点检查论文。

（七）论文抽检。学位论文按教育部和教育厅学位办规定进行随机抽检，抽检结果的评估和运用按教育部、教育厅学位办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办法（试行）》（浙中医大发〔2011〕128号）同时废止。